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侑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被 告 洪如蕙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度偵字第258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侑庭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  
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如蕙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  
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鄒侑庭、洪如蕙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  
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仍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  
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凌晨1時20分許，在位於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埔心火車站前，以新臺幣（下同）  
3,000元之價格，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予何明翰。

理 由

一、事實認定

訊據被告鄒侑庭、洪如蕙就其等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  
坦承不諱，並據證人何明翰於警詢及偵訊中皆證述明確（見  
偵字卷第83頁至第93頁、第291頁至第293頁），且有桃園市

01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偵辦毒品案偵查報告書、查獲現場照片  
02 及扣押物品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GOOGLE MAP頁面截圖及  
03 行車軌跡資料、手機頁面截圖及翻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  
04 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  
05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台灣檢驗科技  
06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見他字卷  
07 第5頁至第25頁、第71頁至第75頁、偵字卷第161頁至第189  
08 頁、第301頁至第302頁、本院訴字卷第203頁），及有扣案  
09 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證，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皆與事實  
10 相符，得以採信。又依被告鄒侑庭於警詢中供稱：本案獲利  
11 大約500元至1,000元等語（見偵字卷第24頁），及被告2人  
12 均已表示坦認犯罪等節，足認被告2人皆係基於營利意圖，  
13 而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無誤。是以，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以  
14 認定，應依法論科。

##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  
17 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鄒侑庭、洪如蕙所為，均係犯毒品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2人持有  
19 第二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各  
20 為其等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另被告2人就  
21 上開犯行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  
22 論以共同正犯。

23 (二)就本案刑之減輕事由，說明如下：

24 1.被告2人之辯護人均聲請函詢本案是否因供出毒品來源而  
25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並主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6 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然經本院函詢偵查機關（警方部分  
27 依聲請函詢2次），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桃檢秀冬113偵  
28 25810字第1139119405號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29 以中警分刑字第1130082288號函、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  
30 職務報告分別表示未因被告2人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  
31 正犯或共犯（見本院訴字卷第69頁至第73頁、第227頁至

01 第229頁)。是被告2人所涉犯行，均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2.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就其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  
04 犯行自白，故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  
05 減輕其刑。

06 3.就被告洪如蕙部分，本院考量其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07 刑責甚重，而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08 其並無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之前案紀錄，且依  
09 被告2人所述（見偵字卷第24頁、本院訴字卷第114頁），  
10 本案係由被告鄒侑庭負責與購毒者聯繫，被告洪如蕙僅係  
11 在旁把風，且未分得犯罪所得，足見被告洪如蕙參與情節  
12 較輕，本院認對其科以依上述規定減刑後之最低度刑猶嫌  
13 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  
14 憫恕，是就被告洪如蕙所涉犯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  
15 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6 4.至被告鄒侑庭部分，其辯護人亦主張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  
17 酌減其刑（見本院訴字卷第284頁），惟依卷內臺灣高等  
1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鄒侑庭曾因販賣毒品案件  
19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952號判決處刑確定，  
20 其未能記取教訓，又因貪圖不法利益而主導本案販賣毒品  
21 犯行，實難認有何顯可憫恕之處，且被告鄒侑庭所涉犯行  
22 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本院  
23 認對其科以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不至有情輕法重之情，故不  
24 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5 (三)本院審酌被告2人因貪圖不法利益，共同販賣毒品甲基安非  
26 他命，影響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助長國內施用毒品歪風，  
27 又因施用毒品而散盡家財、連累家人或為購買毒品鋌而走險  
28 者更不可勝計，危害社會秩序，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2人  
29 犯後皆就所涉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其等各於本案犯行  
30 中之行為分擔，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智識程度、於警詢中  
31 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鄒侑庭之辯護人主張被告鄒侑庭

01 犯後積極提供毒品來源情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其等各  
02 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本案毒品交易  
03 販賣之數量及價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4 三、沒收

0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行動電話，均為供本案販賣毒品  
06 犯罪所用之物，此各經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見  
07 本院訴字卷第114頁至第115頁），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各於被告2人  
09 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10 (二)犯販賣毒品罪，係就因犯販賣毒品罪所得之財物一概予以沒  
11 收，以嚴禁此類犯罪，而達嚇阻作用，自非僅以扣除成本、  
12 賺得之利潤作為其沒收之範圍。從而，行為人因販毒所實際  
13 獲得之利潤多少，並不影響應以其售價逕為沒收宣告之認定  
14 依據。故販賣毒品本身既係犯罪行為，因此直接取得之全部  
15 價金，即屬犯該罪所得之財物，不生扣除成本之問題。被告  
16 2人於本案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即為其交易價格3,000元，而  
17 無須扣除成本，且依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見  
18 本院訴字卷第114頁），此犯罪所得均由被告鄒侑庭取得，  
19 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鄒侑庭犯行項下  
20 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  
21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三)至自被告鄒侑庭處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磅秤2個，被告  
23 鄒侑庭稱係供其自行施用、施用時用以秤重（見本院訴字卷  
24 第114頁）。而該等甲基安非他命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  
25 第2122號判決（被告鄒侑庭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宣告  
26 沒收銷燬（見本院訴字卷第287頁至第290頁），無重為諭知  
27 沒收銷燬之必要，磅秤部分則無證據顯示確與本案相關，是  
28 於本案不予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育瑄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02 法官 張羿正  
03 法官 陳布衣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莊季慈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附表：

12

編號	名稱	數量	說明
一	行動電話	1支	自被告鄒侑庭處扣得 廠牌：三星
二	行動電話	1支	自被告洪如蕙處扣得 廠牌：REALME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